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 吳泓樞

代 理 人 蕭宛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陳怡文

附表	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張數	股數
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~88-ND-0000000	100	100,000